

二孩

你会生吗

生育意愿、
生育行为和
生育水平关系研究

顾宝昌 马小红 茅倬彦 ◎ 主编

FERTILITY DESIRE,
FERTILITY BEHAVIOR
AND
FERTILITY LEVEL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家人的影响与妇女的生育意愿

周 云 牛建林*

一 研究的问题

生育意愿一直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点。过去在高生育率地区，人们希望通过影响个人的生育意愿来降低高出生率；而在目前超低生育率地区，人们又希望找到可提高出生率的因素，保持当地人口数量的健康发展。为达到合理的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个人的生育意愿成为各方关注的重点，因为意愿往往决定行动。在当今中国，有关个人生育意愿的研究很多，多数研究的对象是生育意愿本身，关注生育意愿的高与低或其水平。也有人考虑到影响这种意愿的因素，例如妇女外出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尤丹珍、郑真真，2002），关注生育政策、家庭子女数、子女性别结构、生育目的、经济等因素的作用（“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2008）。部分研究人员还思考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两者之间的正向差距。例如很多地区个人的生育意愿要高于实际的生育水平（Bongaarts, 2001）；“想”和“说”生几个孩子并不意味着人们的“做”法或实际的生育水平（郑真真，2004）；中国人的生育意愿和行为方面也有这种差异，意愿一般要高于实际的生育（杨菊华，2008；宋健、陈芳，2010）。这里应该指出，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不同，生育意愿有更多的个人选择空间，而生育行为在当前中国人口环境下多半只是低于或符合政策范围内的生育行为，根据各地不同的生育政策，完成允许生的子女数量或完全不生。在众多影响生育意愿的因素中，家庭成员对个人生育的意愿有明显或潜在的影响。

* 周云，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牛建林，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博士。



有关家庭成员之间在生育意愿问题上相互影响的解释各种各样。有人认为这可能是遗传因素的结果，有的认为是经济因素。Duncan 等（1965）则提出有可能是家庭对计划生育的态度的传承在起作用（1965）。他们的研究发现，尽管有关的作用有限，但大家庭出来的人更有可能生育多子女；当然，影响生育意愿和行为的因素是多重的，家庭的影响程度因与其他不同因素相互交织而作用有限。

家人之间为什么会相互影响生育意愿？我们认为“社会学习理论”提供了一种理论依据。社会学习理论（Social Learning Theory）由 Gabriel Tarde 首创，后被 Albert Bandura（1977）发展，它为分析人的思想和行为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这一理论强调多种因素（包括“观察”）对学习的影响，认为一个人通过对社会的观察和与他人之间的交往，个人的认知（包括我们行为的准则和道德标准）才得以发展（周晓虹，1995）。这一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人们为什么如此行为，或为什么要生育一定数量的子女”。因为如同社会交往一样，家庭成员之间因为生活环境相同、生活目的相对一致以及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而对相互之间的一些观念和行为产生着影响。

就家庭成员与生育水平或意愿之间有怎样的具体关系这一问题，人们公认父母对子女的生育数量和行为有影响。早在 1953 年联合国人口司就曾总结道：一个家庭的生育数量与夫妻各自家庭的规模有正向相关但力度并不十分强烈的关系（Duncan 等，1965）。Axinn, Clarkberg 和 Thornton 认为，在生育研究领域，时间最悠久、记录最全的研究之一就是父母生育数量和其子女生育的数量之间存在很强的正相关关系；父母的生育行为影响着步入成年的子女的生育意愿。兄弟姐妹数的分布能够部分反映下一代家庭规模的变异程度（Duncan 等，1965）。法国的数据显示，拥有更多兄弟姐妹的父母明显更可能生育第三胎，尽管这一结果有可能受到民族因素的影响（Breton 和 Prioux，2005）。中国的数据也说明，有较多兄弟姐妹的中国妇女更倾向于多生子女（陈宇、邓昌荣，2007）。父母主观的生育偏好对子女家庭规模的偏好有重要的影响作用，这种影响不仅仅发生在子女步入成年（18 岁）之时，也会延续到子女成人后的成长过程中（Axinn 等，1994）。

根据以往的研究，我们可以肯定父母的生育行为和生育意愿在一定



程度上会正面影响其子女的生育行为，也就是将父辈的意愿灌输、传递至子女一代。这种影响可以通过家人之间潜移默化的相互影响来传递，也可以通过父辈对子代的明确表示来传达。在中国，计划生育所遇到的一种阻力就是所谓的大家庭、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的传统生育文化^①。这种传统的延续离不开家庭内部成员的推动。本文意在重点分析在中国当前的生育环境中，人们的生育意愿是否会像其他地区的人口一样受到家庭的影响，特别是家庭成员对个人，尤其是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

二 分析思路

家庭成员之间对生育意愿相互影响根据其力度和作用方向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跨代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特别是核心家庭中父代与子代之间的相互影响，也包括祖父母辈对孙子女辈的隔代影响以及其他旁系亲属之间的影响。在子代成家立业之前，父辈以及祖父辈与子孙代多年生活在一起。这段时间也是子代各种观念形成的重要时期。长辈对家庭和生育的态度不可避免地会渗透到晚辈的家庭和生育观念中，从而对子代的生育观念和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这一层影响因素中因为父母和祖父母辈的生育先于子孙的生育，因此，跨代人之间在生育方面的影晌方向是纵向和单一的，长辈（祖父辈、父辈）→晚辈（子女辈、孙子女辈），而非双向的。这种影响既包括观念上也包括行为上的影响。例如，父母对子女数量的偏好极有可能会影响到子女的生育意愿。当父母本身偏好大家庭，他们会在日常生活中不由自主地流露出对大家庭的赞誉及对子女多生育的支持。大家庭的观念会在家庭成员中延续。二是同代家人之间的影响：这主要包括个人的兄弟姐妹之间以及其他旁系同代亲属之间的影响。这时的影响可以是双向的（尤其是人们年龄相仿时），也即家族成员各自的观念相互对对方产生影响。例如，兄弟姐妹之间谈

^① 例如，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自1998年开展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目的之一就是冲淡传统观念，宣传“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2003年开展的“关爱女孩行动”的目的也是强调男女平等，引导群众逐步转变“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旧生育观念。这些活动开展的背景就是要改变人们认定的、社会上依旧流传的传统的生育文化，减轻人们对现行人口数量控制政策的抵触。



论生育意愿的这种行为会对参与其中的每个人的生育意愿产生影响。

在我们的研究中，被影响者限定为育龄妇女，因为所有影响最终多会以生育结果来体现，女性是直接生育主体，因而妇女的生育意愿和行为对生育水平有直接的影响。妇女受到来自家庭对其生育意愿的影响路径可细分为4种：①娘家父母对女儿的影响；②妇女本人兄弟姐妹之间的影响；③公婆对儿媳的影响；④丈夫对妻子的影响。图1表示了这些可能对妇女生育意愿产生影响的不同路径。关于家人对妇女生育意愿影响力度问题，其中就娘家的影响，如果一个人结婚时间越晚，在娘家生活的时间越长，娘家的影响可能会更大一些。相反，如果一个人结婚早，更早地融入婆家的生活中，婆家的影响就可能更大。如果一个人有较多的兄弟姐妹，她就可能会延续这种家庭传统。而丈夫对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则更可能与夫妻间的关系有关。如果丈夫在家中许多重要事件上有话语主导权，这种地位就可能影响甚至主导妇女的生育意愿；相反，丈夫的影响就会弱一些。

就家人对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方向而言，如上所述，我们认为来自长辈的影响方向是单向的。而在同辈人之间，其影响的方向可能是单向的（例如同辈人对育龄妇女的影响或反之），也可以是双向的（例如，育龄妇女与同辈人之间的相互影响）。本文中我们主要考虑所列类别的家人对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不关注妇女本人对其他同辈家人生育意愿的影响。在分析家人影响时，我们侧重家人对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一个衡量生育意愿的具体指标）以及再生意愿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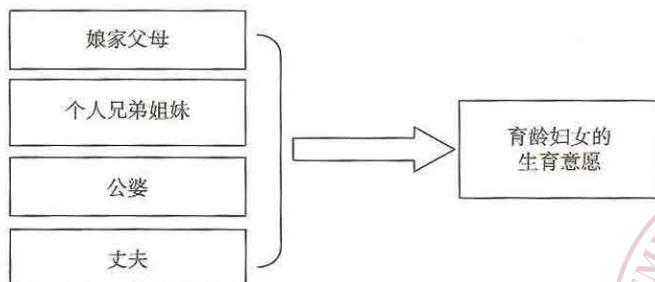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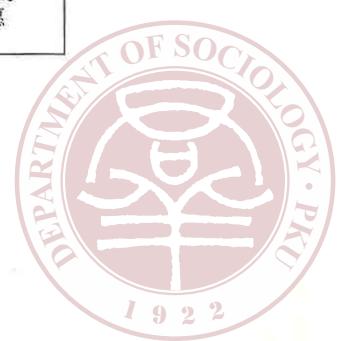


图1 影响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的不同家人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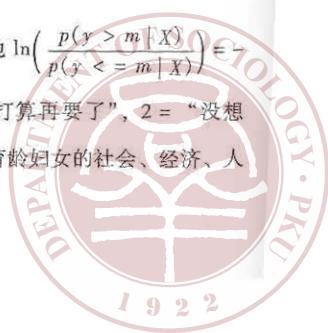


三 分析数据与方法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2 月进行的“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抽样调查数据。该调查采用分层整群随机抽样，在江苏省 6 个县/市（包括张家港、太仓、海安、如东、东台、大丰）收集了 18638 位有当地户籍的育龄妇女（18~40 岁）的生育意愿与生育史信息。与此同时，该调查还收集了育龄妇女所在的社区、家庭等背景信息，为研究家庭对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提供了重要的数据资料。

本文主要考察家人在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及生育决策中的影响及其作用强度。为了保证生育意愿等测度在研究对象之间具有可比性和内在一致性，本文将考察对象限定为在调查时点初婚有配偶的妇女（下称“分析样本”）。因变量包括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即“如果不考虑生育政策，您认为有几个孩子最理想”），以及生育政策许可范围内生育二胎决策（即对于已生一孩、政策允许生二孩的育龄妇女，问卷中询问“您是否打算再要一个孩子”，以下简称“二胎决策”）。其中，理想子女数的测度采用实数计数，实际取值范围为 0~5，其主要取值为 1 和 2（约占 99%）；二胎决策使用分类测度，即“不打算要了”“可能不要了”“没想好”“可能再要一个”“肯定再要一个”。根据因变量的取值分布特征，本研究使用 Logit 模型拟合被调查妇女的理想子女数（0 = “0~1 个”，1 = “2 个及以上”）并使用定序 Logit 模型拟合生育政策许可范围内生育二胎的决策 [1 = “不打算要了”，2 = “不确定”（可能不要了/没想好/可能再要一个），3 = “肯定再要一个”]。

① 定序 Logit 模型可以表示为： $\ln\left(\frac{p(y \leq m | X)}{p(y > m | X)}\right) = \alpha_m - X\beta$ 或等价地 $\ln\left(\frac{p(y > m | X)}{p(y \leq m | X)}\right) = -\alpha_m + X\beta$ ，其中 $m=1$ 或 2 ，对应于因变量 y 的取值类别（1 = “不打算再要了”，2 = “没想好”）； α_m 为第 m 个截距值， X 为自变量与控制变量矩阵，主要包括育龄妇女的社会、经济、人口等特征以及与生育决策有关的家庭变量； β 为 X 对应的效应向量。



四 研究结果

1. 被调查育龄妇女的基本特征、生育意愿及家人态度

表1所示为被调查初婚有偶育龄妇女的主要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生育意愿以及家人的相关态度。由表1可见，分析样本中妇女的年龄分布以25~39岁为主，约占85%。其中，35~39岁妇女比例最高，约占总样本的36.7%；25岁以下与40岁以上的妇女所占比例均不足8%。被调查妇女的户口性质以农业户口为主，约占58.5%；此外，有30.3%的妇女为非农业户口，其余11.2%为其他类型的户口（包括小城镇户口、农转非不到5年等）。这组妇女整体有一定文化水平，但多数仍在国家免费义务教育覆盖的初中水平之内（69.2%），高中及以上学历达到30%。此外，22.4%的妇女曾因工作或学习原因去过外县/市，约有70%的妇女从未去过外县/市，另有8.3%的妇女是由外地迁入。被调查妇女自报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属中等以上的（“富裕”或“比较富裕”）占15.6%，另有约10.7%的妇女自报家庭经济状况为中等以下（“较差”或“最差”）；其余73.7%的妇女认为家庭经济在本地属于中等水平。

分析样本中育龄妇女的兄弟姐妹数以1个或2个最多，分别占样本总数的40%与23.2%；这说明，样本中多数妇女出生或成长于两孩或三孩家庭。此外，约有16.3%的妇女为独生女；兄弟姐妹数为3个、4个、5个及以上的妇女分别约占11.1%、5.7%和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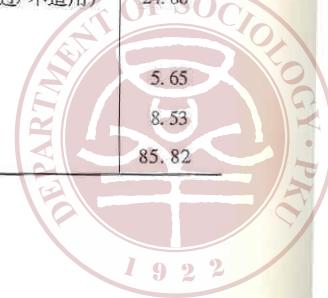
目前，绝大多数被调查妇女的理想子女数为1个或2个，分别占54.6%与44.4%；理想子女数为3个或以上的妇女仅占样本总量的1%。多数妇女（60%~78%）认为父母和公婆对自己是否有孩子、是否至少有一儿一女均持相对中立态度，同时，有相当比例的妇女表示在决策生育时肯定不会考虑父母或公婆的意见（分别占66.4%与59.4%）。

有关夫妇双方在生育决策方面权力的问题，目前多数育龄妇女表示自己在生育决策中享有与丈夫平等的权力。如约有86%的妇女表示生育决策是由自己与丈夫共同决定；另外，有8.5%的妇女表示生育决策主要由自己决定（或与丈夫商量后自己决定），而表示生育决策主要由丈夫做主（或夫妇商量后丈夫决定）的妇女仅占被调查初婚有偶妇女的5.7%。



表 1 被调查初婚有偶育龄妇女的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以及家庭基本情况 (N = 15025)
单位：%

项 目	占 比	项 目	占 比
年龄组		理想子女数	
20~24岁	7.98	0个	0.02
25~29岁	23.63	1个	54.57
30~34岁	24.44	2个	44.39
35~39岁	36.67	3个及以上	1.01
40岁及以上	7.29	父母认为您应该有个孩子	
户口类型		谈起过	21.83
农业户口	58.48	从未谈起但能感觉到	17.40
非农户口	30.30	其他(未表示/不适用)	60.78
其他	11.22	公婆认为您应该有个孩子	
受教育程度		谈起过	20.01
小学及以下	11.58	从未谈起但能感觉到	19.95
初中	57.63	其他(未表示/不适用)	60.04
高中/中专	19.14	父母希望您至少有一儿一女	
大专及以上	11.65	谈起过	9.64
外出经历		从未谈起但能感觉到	12.52
曾外出	22.40	其他(未表示/不适用)	77.84
从未外出	69.31	公婆希望您至少有一儿一女	
外地迁入/不适用	8.29	谈起过	9.02
家庭经济地位		从未谈起但能感觉到	14.27
中等以上	15.56	其他(未表示/不适用)	76.71
中等	73.7	决定生育时是否会考虑公婆的意见	
中等以下	10.74	肯定会	10.35
兄弟姐妹数		肯定不会	59.38
0个	16.25	其他(可能不会/未想过/不适用)	30.27
1个	40.01	决定生育时是否会考虑父母的意见	
2个	23.24	肯定会	8.76
3个	11.05	肯定不会	66.36
4个	5.73	其他(可能不会/未想过/不适用)	24.88
5个及以上	3.71	生孩子主要由谁做主	
		丈夫	5.65
		妻子	8.53
		夫妇共同决定	85.82



2. 家人对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的影响

为检验不同类别家人对初婚有偶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的影响，我们拟合了 Logit 模型，在控制育龄妇女的主要人口与社会经济特征的基础上，检验相应家庭因素的净影响。表 2 所示为相应的模型结果。在控制其他变量后，妇女本人的兄弟姐妹数对其理想子女数不存在显著影响。然而，父母对育龄妇女生育行为的态度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妇女的生育意愿。父母希望自己至少有一儿一女的妇女，其理想子女数为 2 个及以上可能性更大。其中，父母明确表达过（“谈起过”）这种态度的，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为 2 个及以上可能性上升 75% [$= \exp(0.56) - 1$]；而父母的相应态度是由妇女间接感受到的，其理想子女数为 2 个及以上可能性也上升 36% [$= \exp(0.31) - 1$]。初婚年龄与妇女本人的兄弟姐妹数并无显著交互效应，也即娘家父母的生育行为并不因妇女的结婚早晚而对其理想子女数产生不同影响。由此可见，受过去三四十年来我国生育快速转变的影响，上一代的家庭规模对当前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影响已微不足道，这一结论并不因妇女的结婚早晚（也即直接受娘家影响的时间）而改变。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当前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已普遍降到很低水平（99% 的妇女理想子女数不超过 2 个）的情况下，父母对育龄妇女儿女双全的愿望仍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其理想子女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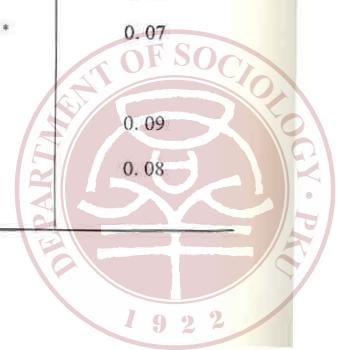
与父母的生育行为（妇女本人兄弟姐妹数）相比，兄弟姐妹的生育行为对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具有更为显著的影响。本文使用了生育数量最多的兄弟姐妹的子女数这一变量来测度兄弟姐妹的生育行为对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可能产生的影响。该变量指的是，被调查妇女的兄弟姐妹中生育数量最多者的子女数。该变量每增加 1，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为 2 个及以上可能性约上升 11% [$= \exp(0.1) - 1$]。在样本中，虽然有 58.4% 的妇女其兄弟姐妹最多只有 1 个子女，但依旧有 14.7% 的妇女其兄弟姐妹最多有 2 个及以上子女，其兄弟姐妹的子女数量最多的可达到 8 个子女。这些数据表明，伴随着快速的生育转变，当前处于生育年龄的一代（如本研究中的初婚有偶育龄妇女）在生育行为与生育意愿方面均有了相当大的下降。这种背景下，上一代的生育行为（其生育意愿除外）对当前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已几乎

没有影响，但同代人中兄弟姐妹的生育行为、生育意愿之间却存在重要的正相关，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家人对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Duncan 等，1965）。

公婆对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也存在明显的影响。与公婆未谈起或未表示过“希望自己至少有一儿一女”的妇女相比，公婆明确谈起过相应想法的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为 2 个及以上可能性上升 26% [$= \exp(0.23) - 1$]。如图 2 所示的简单相关关系同样显示，尽管目前仅有约 45.4% 的妇女理想子女数超过 1 个（见表 1），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仍与父母及公婆关于儿女双全的期望显著相关。

表 2 家人对初婚有偶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影响的 Logit 模型结果

	β	S. E.
娘家的影响		
兄弟姐妹数	-0.01	0.02
父母希望您至少有一儿一女（参照组 = 否）		
未谈起，但可以感觉到	0.31 ***	0.06
谈起过	0.56 **	0.07
决定生育是否考虑父母意见（参照组 = 是）		
可能会	-0.12	0.10
不会	-0.09	0.09
初婚年龄	-0.03 *	0.01
初婚年龄 * 兄弟姐妹数	-0.005	0.005
个人兄弟姐妹的影响		
生育数量最多的兄弟姐妹的子女数	0.10 **	0.03
公婆的影响		
公婆希望您至少有一儿一女（参照组 = 否）		
未谈起，但可以感觉到	0.08	0.06
谈起过	0.23 **	0.07
决定生育是否考虑父母意见（参照组 = 是）		
可能会	-0.05	0.09
不会	-0.08	0.08
丈夫的影响		



续表

	β	S. E.
生孩子主要由谁做主（参照组 = 丈夫）		
自己	-0.24 **	0.09
夫妇共同	-0.22 **	0.07

注：理想子女数的取值：0 = “0~1个”，1 = “2个及以上”。该模型同时控制了育龄妇女的年龄、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外出经历、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调查地区县的虚拟变量，为节省篇幅表2中未显示相应回归系数；模型中“初婚年龄”为初婚年龄与其样本均值之差，即经过中心化处理以减小多重共线性。“*”，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N = 14806$ 。

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影响相类似，丈夫在生育决策中的角色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例如，表示生孩子主要由自己做主的妇女，其理想子女数明显较低 [低 21% = $1 - \exp(-0.24)$]；与之相类似，表示生育决策由夫妇共同决定的妇女，其理想子女数也明显低于生育决策主要由丈夫做主的妇女 [低 20% = $1 - \exp(-0.22)$]。由此可见，在家中有较多主导权的育龄妇女，其生育意愿明显要低。而调查数据表明，现阶段被调查地区多数育龄妇女在家庭中享有相当程度的平等决策权力，这不仅反映在妇女对生育的决策权方面，也表现在其他家庭事务的决策方面。例如，超过 85% 的妇女表示可以在个人用品购买、外出学习或打工、资助父母等方面自己做主；超过 90% 的妇女在家庭日常开支中享有全部或部分决策权（自己做主或夫妇商量决定），超过 80% 的妇女在购买高档用品中享有决策权（表未列出）。随着妇女地位的上升，其生育意愿受丈夫的影响明显下降，理想家庭规模也随之快速下降。

3. 家人对育龄妇女在生育政策许可范围内生育二胎决策的影响

根据国家现行宏观生育政策，部分人口可生育二胎，特别是在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情况下。江苏省现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农业户口夫妇或妻子户口在农村的城市常住夫妇只要夫妻双方中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就可以生育第二胎（“江苏省群众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2008）。面对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妇女生育二胎，她们的二胎生育决策是否会进一步受到家人影响。针对这一问题，我们采用定序 Logit 模型，在控制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分析了家人对已有一个孩子但政策允许生两孩的育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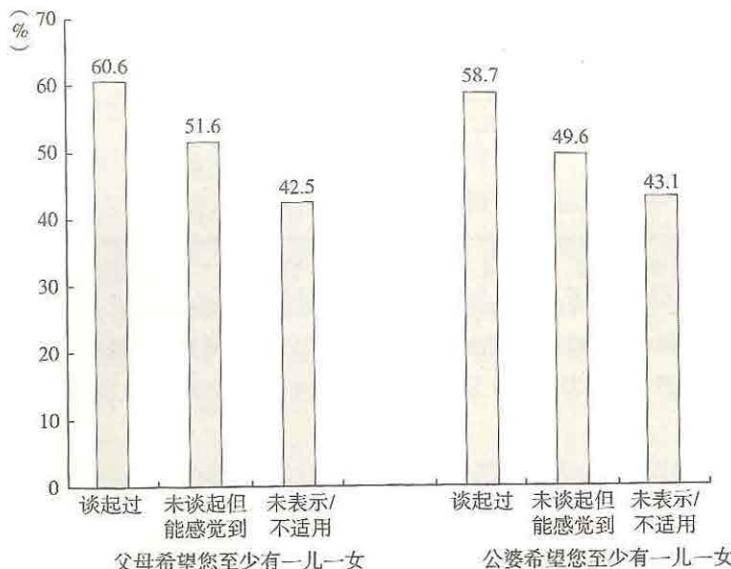


图2 长辈对理想子女数为2个及以上的育龄妇女关于儿女双全态度的相关关系

会否再生二胎的影响（见表3）。与上述理想子女数的模型结果相似，兄弟姐妹数对育龄妇女生育二孩的决策不存在显著影响。父母希望（谈起或未谈起但可以感受到）自己生一儿一女的妇女，其考虑生第二胎的可能性明显更高。其中，与父母未表示过相应期望的妇女相比，父母谈起过该想法的妇女肯定/可能（“不确定”）要再生的可能性上升82% [$= \exp(0.60) - 1$]，父母未谈起但可以感觉到相应期望的妇女肯定或可能要再生的可能性上升35% [$= \exp(0.30) - 1$]。与娘家父母的相应影响相类似，公婆希望（未谈起过但可以感觉到）其至少有一儿一女的妇女决定生育二孩的可能性明显较高 [高38% $= \exp(0.32) - 1$]。

表3 家人对育龄妇女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生育二胎决策影响的定序 Logit 模型结果

项目	β	S.E.
娘家的影响		
兄弟姐妹数	-0.03	0.06
父母希望您至少有一儿一女（参照组=否）		
未谈过，但可以感觉到	0.30*	0.13
谈起过	0.60***	0.14
决定生育是否考虑父母意见（参照组=是）		

续表

项 目	$\beta.$	S. E.
可能会	-0.12	0.19
不会	-0.23	0.19
初婚年龄	0.06	0.03
初婚年龄 * 兄弟姐妹数	-0.003	0.02
本人兄弟姐妹的影响		
生育数量最多的兄弟姐妹的子女数	-0.10	0.09
公婆的影响		
公婆希望您至少有一儿一女 (参照组 = 否)		
未谈过, 但可以感觉到	0.32 *	0.13
谈起过	0.25	0.15
决定生育是否考虑公婆意见 (参照组 = 是)		
可能会	-0.08	0.18
不会	-0.29	0.18
丈夫的影响		
生孩子主要由谁做主 (参照组 = 丈夫)		
自己	-0.07	0.24
夫妇共同	-0.22	0.19
一孩 3 岁前由谁照顾 (参照组 = 夫妇)		
父母/公婆	0.02	0.09
其他人	1.16 **	0.44
一孩性别 (参照组 = 男)		
女	0.48 ***	0.08D
截距 1 ("肯定不要了")	-0.68	0.35
截距 2 ("没想好")	2.14 ***	0.36

注: 因变量为二胎决策; 1 = "肯定不要了", 2 = "不确定", 3 = "肯定要"; 该模型同时控制了育龄妇女的年龄、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外出经历、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调查地区县的虚拟变量, 为节省篇幅表 2 中未显示相应回归系数。*,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 = 3265。

相对而言, 其他家人对育龄妇女是否决定生二胎的影响并不显著, 包括育龄妇女本人兄弟姐妹的生育行为以及丈夫在生育决策中的角色等。然而, 值得一提的是, 在政策允许生二孩的情况下, 第一个孩子若在 3 岁前



由他人（如保姆等）而不是妇女本人、丈夫或其父母/公婆照管，育龄妇女考虑生育第二孩的可能性明显较高。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育龄妇女家庭经济状况对其二孩生育决策的影响。第一个孩子主要由保姆照管的家庭，其经济条件可能明显要好，照看孩子的成本对家庭经济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由于孩子由保姆照管，不会降低妇女本人的机会成本。因而，妇女考虑生第二孩的可能性相应加大。这一点从家庭经济地位对育龄妇女考虑生二孩的正向影响（表中未列出）中也可以得到证实。此外，相对于第一孩为男孩的妇女，第一孩为女儿的育龄妇女考虑生二孩的可能性有所增加 [增加 $62\% = \exp(0.48) - 1$]。这些结果表明，尽管目前被调查地区育龄妇女的生育数量已下降到相当低的水平，但与其生育意愿相类似，育龄妇女的生育行为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和公婆）相关态度（如儿女双全观念）的影响。

五 讨论

本文的数据分析说明，在调查地区，家人对妇女生育意愿仍有一定的影响。其中，同辈家人影响主要体现在妇女本人兄弟姐妹之间的生育行为对相互间生育意愿的正向相关关系。兄弟姐妹生育子女多时更可能影响其他兄弟姐妹也多生育。考虑到本文分析的育龄妇女的兄弟姐妹中部分尚未完成终身生育，因而本文模型估计的兄弟姐妹子女数量对育龄妇女理想子女数的影响可能有所低估。育龄妇女本人是否出生和成长于大家庭（无论其本人有多少兄弟姐妹）已基本不再影响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不管妇女初婚时间早晚、在娘家生活的时间有多长。父母和公婆这类长辈的单方向影响主要体现在其相关态度的表达中，例如父母或公婆希望妇女至少有一儿一女时，育龄妇女的理想子女数往往较高。

在根据生育政策可生第二胎的妇女中，家人对她们是否再生育的生育行为仍有一定的影响。其影响特征与家人对生育意愿的影响相似。然而我们发现，在是否会付诸行动再生育时，家人影响强度可能比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强度要弱。影响行为的因素要更为复杂，对个人来说真正行动时要考虑的现实因素会更多。实际生育决策比生育意愿更可能受家庭实际经济情况、既有子女性别构成等因素的制约，这些外在因素制约着家人的影响发



挥作用。

因此，在研究家人对妇女生育意愿和行为的影响时，我们还必须考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以及地区文化可能会影响到家人对生育意愿影响的程度和方向。在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高、传统多子多福以及重男轻女观念减弱、个人拥有更多家庭之外的经济或其他类别资源的地区，家人影响的程度可能最低甚至不复存在。在这些地区，生儿育女的目的已经从传统的家族因素转变成个体家庭的因素——为了夫妻婚姻的稳定、个人人生的完整以及个体家庭的幸福美满。我们有理由相信，家人影响的降低甚至消失很可能是个人生育意愿变低、生育水平实质性降低的前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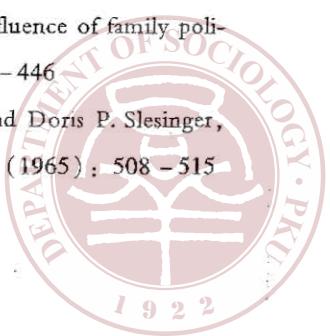
此外，家人对个体生育意愿影响的大小与一个人口处于何种人口转变阶段和程度有关。在人口转变初期，也就是生育水平高、死亡水平也高时，家人影响的作用可能更大，这不仅表现在生育意愿上，而且更体现在对生育行为的影响。这些影响对高生育水平有推动或积极作用。然而当传统的人口转变结束、生育水平整体下降至较低水平时，家人影响似乎就开始减弱，作用变小。对希望降低生育水平的国家，家人的这种弱化作用会受到欢迎。对那些已完成了人口转变但饱受低生育水平和深度人口老龄化困扰的国家，家人作用小就不会是一件好事。这类国家可能更需要依靠和增加或借助家人影响将生育水平提高到或接近至更替水平。

本研究没有发现以往研究中相对突出的不同代家庭规模的正向相关关系（也就是出自大家庭的个人更可能多生育来扩大家庭规模），但这并不代表家人的影响已经消失。从本研究兄弟姐妹生育行为对被调查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可见，经历了快速的生育转变后，同代家人的生育行为和生育意愿之间仍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这种结果可能来自同一家庭环境对子女的相似影响，也可能来自于子女之间关于生育观念的相互交流。这一研究结果提示我们，在代际间生育单向影响作用下降时，家人之间生育行为的影响路径可能发生了转变，同代家人的影响可能变得更为重要。但当家庭规模变小、同代家人数量减少时，家人之间就生育意愿和行为的各类影响会否还存在或以怎样一种形式或强度存在值得我们今后长期的跟踪研究。



参考文献

- [1] 陈彩霞、张纯元：《当代农村女性生育行为和生育意愿的实证研究》，《人口与经济》2003年第5期。
- [2] 陈宇、邓昌荣：《中国妇女生育意愿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6期。
- [3] 风笑天、张青松：《20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2002年第5期。
- [4] “江苏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研究”课题组：《低生育水平下的生育意愿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 [5] 宋健、陈芳：《城市青年生育意愿与行为的背离及其影响因素》，《中国人口科学》2010年第5期。
- [6] 杨菊华：《意愿与行为的悖离》，《学海》2008年第1期。
- [7] 尤丹珍、郑真真：《农村外出妇女的生育意愿分析》，《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6期。
- [8] 郑真真：《中国育龄妇女的生育意愿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5期。
- [9] 周长洪、张宗益、陶勃：《农村独女户生育意愿与动机的变化》，《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4期。
- [10] 周晓虹译《社会学习理论》，桂冠出版社，1995。
- [11] Axinn, William G., Marin E. Clarkberg, and Arland Thornton, "Family influences on family size preferences", *Demography*, 1994, 31 (1): 65 - 79.
- [12] Bandura, Albert,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rentice Hall, Inc..
- [13] Bongaarts, J., "Fertility and reproductive preferences in post - transitional societies", in R. A. Bulatao and J. B. Casterline, eds., Global Fertility Transition. New York: Population Council, 2001, pp. 260 - 281.
- [14] Breton, Didier, and France Prioux, "Two children or three? Influence of family policy and sociodemographic factors", *Population - E*, 60 (4): 415 - 446
- [15] Duncan, O. Dudley, Ronald Freedman, J. Michael Coble, and Doris P. Slesinger, "Marital fertility and size of family of orientation", *Demography* 2 (1965): 508 - 515





人们的生育意愿是否会转化为生育行为，从而影响人口的生育水平？在我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大环境下，这个问题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人们迫切希望通过群众生育意愿的了解来预见人口生育水平的变化。近年国际经验表明，随着低生育率时代的到来，人们实际生育行为往往低于生育意愿，因而使生育水平长期走低。那么，生育意愿、生育行为和生育水平的关系在中国是否呈现类似情况呢？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9年度重大项目，本书汇集了目前国内在生育意愿、生育行为和生育水平关系的研究方面的代表性成果，集中反映了我国人口学者目前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水平。作为项目的成果结集出版，以飨读者，并推动对这一问题的继续深入研究。相信在我国生育政策调整的启动之际，本书的出版有助于人们对我国未来人口趋势的进一步认识。

FERTILITY DESIRE, FERTILITY LEVEL
AND FERTILITY BEHAVIOR

ISBN 978-7-5097-5643-0

9 787509 756430 >

ISBN 978-7-5097-5643-0

定价：78.00 元

1922